

表格九	<b>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ationery Fair 2010</b> <b>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</b> <b>11 - 14 / 1 / 2010</b>	請交回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博覽商場十三號 黎婉婷小姐 電話：(852) 2240-4059 傳真：(852) 2270-5794 電郵：kathryn.yt.lai@hktdc.org
<b>截止日期：</b> <b>2009年12月4日</b>	<b>額外參展商工作證及邀請咭申請表</b>	

#### 參展商工作證

每家參展公司可根據其攤位面積獲發一定數量之工作證，詳情如下：

展台面積 (平方米)	工作證數量
9 - 15	5
16 - 30	10
31 - 45	20
46 - 60	30
61 或以上	40

如需加發工作證，請附上職員姓名、職位及填寫下表。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增加參展商工作證。展台面積45平方米以下的參展商可申請最多5個額外工作證。45平方米或以上的參展商可申請10個額外工作證。

額外參展商工作證數量	價錢 / 張	總額
	X 港幣\$25 (美金\$3)	

#### 買家邀請咭

每家參展公司可根據其攤位面積獲發給一定數量之買家邀請咭，詳情如下：

展台面積 (平方米)	工作證數量
9 - 15	150
16 - 30	200
31 - 45	250
46 或以上	300

若需要額外買家邀請咭，請填寫下表：

額外邀請咭數量	價錢 / 50 張	總額
	X 港幣\$100 (美金\$13)	

表格須連同劃線支票，書明交付“香港貿易發展局”。主辦機構並不保證滿足所有額外工作證及買家邀請咭的要求。

公司名稱: \_\_\_\_\_  
 攤位編號: \_\_\_\_\_  
 聯絡人: \_\_\_\_\_ 職位: \_\_\_\_\_  
 電話: \_\_\_\_\_ 傳真: \_\_\_\_\_  
 電郵: \_\_\_\_\_

簽署及公司蓋印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請自行覆印副本，以作紀錄

(由本局填寫)	香港貿易發展局收件確認
收件日期: _____	收件人: _____